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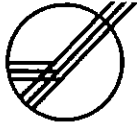
##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9 年 2 月 20 日第 209/E149/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9 年 2 月 1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2 月 2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本澳航空企業專營部份的取消和未來的規劃是一項重大的經濟政策，特區政府現正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17 條的原則與中央政府進行溝通，並會盡快落實未來發展方向。其實，特區政府已於去年 10 月通知澳門航空，在 2020 年後不再向其給予獨家專營部份，澳航屆時仍會以空運經營人資格繼續在澳提供航班服務。

特區政府已就中央政府於去年所給予的意見完成修改《澳門國際機場整體發展規劃》的報告和整理所需的補充資料，並已把報告和相關資料於今年 2 月再次提交中央政府審批。

參考國際民航組織的指引及其他國際機場的例子，按飛機起降架次，單跑道機場每年至少可處理 195,000 至 240,000 飛機起降架次；而按旅客人數，單跑道機場每年至少可處理 3,000 萬人次。根據《澳門國際機場整體發展規劃》，於 2033 年至 2040 年使用澳門國際機場的旅客將達 1,500 萬人次，而航班量將達 107,000 飛機升降架次。可以說，數據顯示，現時澳門國際機場的單跑道已有足夠能力處理規劃報告所預測的未來 20 年的航空交通量。



2. 特區政府一直貫徹開放的航空運輸政策，並採取靈活措施支持本地和外地航空企業經營開辦來往澳門的航班服務。航線的開通由市場主導，航空企業會根據兩地的航空運輸需求採取商業決定。

現時，澳門國際機場每天營運約 200 個航班，由 32 家航空企業經營，來往澳門與 59 個客、貨運目的地。

3. 《澳門國際機場整體發展規劃》必須待中央政府審批，民航局亦一直與機場專營公司保持溝通，並已要求機場專營公司就如何落實整體發展規劃開展研究財務安排。有關規劃報告的主要內容，民航局已上載至官方網站讓市民查閱。

近年，在等待規劃報告的審批期間，機場專營公司已完成一些完善機場基礎設施的工程項目，包括於 2018 年完成客運大樓北面的擴建，增加客運承载力，以及東面停機坪的優化工程，改建停機位配合商務航空的停泊需求。現時，機場專營公司正就客運大樓南面擴建進行籌建。

局長

陳穎雄

2019年3月13日